

民國十八年

鐵路公路報

西 綫 北 平 圖 書

六月上旬



第 三 百 零 四 期

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零肆期

五^六月上旬

命 令

部 令

會 令

局 令

三 則

五 則

● 訓 令

● 令

● 三 則

● 指 令

● 令

● 四 則

公 廣

● 呈

● 呈

● 二 則

車務處呈

為南北統一華北聯運應否恢復請鑒核由

工務處呈

遵擬正線障礙處理規則請鑒核由

● 函

● 函

● 三 則

目 錄

遼寧糧秣廠 函 檢送軍人持用免票便衣証格式請查照由
駐洮辦事處

函梨樹稅捐局 准咨送稅局員巡入站查驗証已飭各站一體知照函復查照由

函洮昂路局 函復載運煤車直通已得滿鐵同意并施行日期希查照由

● 電 ● 二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仰免費運送貧民并飭照章檢查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仰將所欠料價內債各債權者之名稱等項迅速開單送會核轉由

法制章程 三 則

正線障礙處理規則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章程

國民體育法

調查報告 一 則

本路通遼一帶線百斯篤第二回報告

各項圖表 三 則

本路十八年五月下旬全綫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本路十七年度各主要站發送貨物統計表

僉 載 一 則

本路車務處日報

■
錄

三

第 三 百 零 四 期

目

錄

■

部

令

三 則

鐵道部令

第四七八號 四月廿四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前項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鐵道部訓令

第八四〇號 五月十五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查官吏認捐流弊滋多前經本府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通令禁止飭由各機關轉行遵照在案誠以政府重在廉潔侵蝕中飽均須嚴懲各官吏本不得絲毫妄取應給俸額又有法令規定計其所入大都僅足自贍至於各項慈善事業自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緩急酌予協濟募及官吏實與勵行廉潔之旨大有防碍乃近年以來每遇興辦公益善舉仍有向各機關長官及職員募

捐事展轉徵求月必數起爲數亦復不貲現在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各官吏服務公家如再不思養廉猶沿舊習勢必至債負日多無以自給或竟希圖彌補喪其所守言念及此曷勝惋惜爰特重申禁令切實告誡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薪俸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遵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九 日

鐵道部訓令

第八五二號 五月十七日

令 四 洪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查本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再將前項規程加以修正經本部第十四次部務會議議決通過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會

令

五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五月三十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衡字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仰即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

關防

會 令

會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廿 九 日

庶務課長 何長庚
楊起坤 呈

第二三八二號 五月廿二日

呈為交接清楚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長庚已遵

令接收庶務課職務卸職起坤當即派員將所管課務逐項點交新任接收清楚除仍由各股主任分別照舊負責辦理外其四月六日以前各項事務如有舛錯仍由卸任課長楊起坤負責理合檢同單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五月二十四日發指令

計呈交接清冊共二十二宗（略）

李德權等呈

第二四四六號 五月廿五日

呈為會報交接清楚恭呈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於五月二十一日蒙委代理總醫院院長職務當即到院視事所有院內事務業經會同前院長及各部負責人員一點收清楚理合謹將交接清楚情由會請

鑒核備案謹呈

五月三十一日發指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五月二十八日

令 四 沈 鐵 路 局

呈一件遵令陳復副處長擬暫從緩設由

呈悉據稱該路收入既難驟增債款日形加重等情尙屬實在所有各該處副處長應准暫行緩設以資
撙節仰即遵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四四四號 五月卅一日

令 四 沈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查近年以來各地難民東來墾荒者爲數衆多此等人民以境遇所迫離鄉遠徙大都絀於資
斧行路維艱本會職掌交通爲拯救窮黎並開發邊境起見自應量予救助俾利邁行惟查各路歷年運
送此項墾民手續既不一致收費亦各不同亟應有劃一之規定以免辦法紛歧茲由本會訂定運送墾
荒難民暫行章程十四條並製定減免運費憑單格式通令各路施行以歸一律其從前各項規定有與
本章程相抵觸者應即作廢除呈請

東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備 案 並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該 路 即 便 遵 照 辦 理 此 令

附 發 運 送 墾 荒 難 民 暫 行 章 程 及 憑 單 式 樣 各 一 份

會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卅 日

關 防

會 令

★

局 令

● 訓 令 ● 三 則

訓 令 第 九 四 八 號 六 月 三 日

令 四 處

案 奉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四 四 二 號 內 開 案 奉

東 北 邊 防 軍 司 令 長 官 公 署 衡 字 第 六 五 六 號 訓 令 內 開 為 令 行 事 案 奉

國 軍 編 遣 委 員 會 第 三 二 號 訓 令 內 開 為 令 遵 事 案 奉

國 民 政 府 第 二 八 一 號 訓 令 內 開 為 令 知 事 查 捐 資 舉 辦 救 濟 事 業 褒 獎 條 例 現 經 制 定 明 令 公 布 應 即 通 飭 施 行 除 分 令 外 合 亟 抄 發 原 條 文 令 仰 知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等 因 計 抄 發 捐 資 舉 辦 救 濟 事 業 褒 獎 條 例 一 份 奉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亟 抄 發 原 件 令 仰 知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計 發 捐 資 舉 辦 救 濟 事 業 褒 獎 條 例 一 份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行 外 合 亟 抄 發 捐 資 舉 辦 救 濟 事 業 褒 獎 條 例 一 份 奉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亟 抄 發 原 件 令 仰 知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計 抄 發 捐 資 舉 辦 救 濟 事 業 褒 獎 條 例 一 分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局 令

七

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分令仰該處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

題給獎匾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

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第九五二號 六月四日

令 車 務 處

案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四四四號內開查近年以來各地難民東來墾荒者爲數衆多此等人民以境遇於迫離鄉遠徙大都絀於資斧行路維艱本會職掌交通爲拯濟窮黎並開發邊境起見自應量予救助俾利進行惟查各路歷年運送此項墾民手續既不一致收費亦各不同亟應有劃一之規定以免辦法紛歧茲由本會訂定運送墾荒難民暫行章程十四條並製定減免運費憑單格式通令各路施行以歸一律其從前各項規定有與本章程相抵觸者應即作廢除呈請東北政務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即便遵照辦理此令附發運送墾荒難民暫行章程及憑單式樣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運送墾荒難民暫行章程及憑單式樣各一份（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訓 令 第九七四號 六月十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案查前令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提倡節儉取締奢侈業經令行遵照在案崇儉之道誠係立德之本奢侈之風實為喪品之源故古人咸以節儉為美德蓋崇儉所以養廉也應酬一端固為人生之交際必須取於正當方盡禮儀否則徒尚奢華競趨靡侈不惟浪費金錢且染不良習慣凡無味之舉亟應一概免除節有用之金錢作公益之善事如各級官佐有親喪婚娶之事係屬正當應酬禮尚往來古之恒情為盡同袍同澤之義自應備具禮品藉敦友誼而禮資亦不得過於虛糜只求達到禮儀而已各級官佐薪水高低不同尤應體諒按薪水之多寡評禮資之數目需欸無多情禮兼備茲為從儉起見特擬定各級對於官佐婚喪大故禮資將官不得過五元校官不得過三元以下尉官不得過一元以期節儉而免浮誇此項辦法係為官佐相處素有交誼樂於隨往者之標準非全體必須之規定也總之以友誼之疏厚個自斟酌而行如素無淵源且無交誼者儘可不必隨往以養儉介之風為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長即便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指 令 ● 四 則

指 令 第 九 七 四 號 六 月 七 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為 通 遼 站 電 報 領 班 趙 義 德 運 轉 車 守 趙 恩 勤 由 擅 離 職 守 均 擬 開 革 請 核 示

呈 悉 趙 義 德 趙 恩 勤 均 准 如 擬 開 革 薪 水 各 截 至 五 月 底 止 該 員 等 擅 離 職 守 携 眷 潛 逃 究 竟 因 何 事 故 仰 該 處 迅 速 查 報 以 憑 核 辦 除 令 會 計 處 外 此 令

指 令 第 九 七 七 號 六 月 五 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站 員 王 泉 亭 等 四 名 因 事 因 病 由 久 假 不 歸 乞 核 示

呈 悉 站 員 王 泉 亭 李 蔭 同 曲 百 謙 李 多 勛 既 屬 久 假 不 歸 均 着 開 差 王 泉 亭 李 蔭 同 薪 水 均 截 至 本 年 三 月 底 止 曲 百 謙 截 至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底 止 李 多 勛 截 至 本 年 五 月 底 止 除 令 會 計 處 外 此 令

指 令 第 九 七 八 號 六 月 五 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為 茂 林 站 長 王 煥 庭 因 病 辭 職 請 發 慰 勞 金 及 資 歷 証 明 書 由

局 令

一一

呈件均悉王煥庭准予辭職并照章給予三個月薪額又十分之一增額之慰勞金薪水截至四月底止
資歷證明書隨令附發仰即收轉除令會計處外此令

附資歷證明書一件 (略)

指 令 第九八二號 六月七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木長明

呈一件請准予建築股主任劉鑑塘病愈回局照舊供職並給原薪津由

工文第五八五號呈悉據稱建築股主任劉鑑塘因公致疾請假并經特許保留原缺此次病愈回局應
予特准仍回原差薪津照舊支給他項員司不得援以為例并仰將該員回局任職日期具報以憑令行
會計處遵照此令

● 呈 ● 二 則

車務處呈 第二二四〇號 五月九日

呈爲南北統一華北聯運應否恢復以利客商仰祈鑒核事竊查去歲華北聯運因軍事停辦迄今已逾八閱月尙未恢復鐵路本身所受損失既屬不貲而客商所蒙影響尤爲至鉅長此以往殊非維持路務便利客商之道現在南北既已統一路運次第恢復所有華北聯運應否重行恢復以利交通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祇遵謹呈

六月十日發指令

工務處呈

第二三九八號 五月十七日

呈爲會銜陳覆事案奉第五〇三號

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照得本路工務車務在在有密切關係如橋樑一經損壞則行車之危險堪虞嗣後關於沿路橋樑責成工務處認真巡查負責保護倘有損壞之處應即設立標識預爲通知至行車速率本有定章尤宜認真遵守仰車務處即行告司機之人服從標識聽其指揮不得任意行駛合行令知各該處仰即會商擬定辦法呈候核奪通令遵照以後如有疏失務宜各負責任不得互相推委是爲至要其各慎遵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對於正綫障礙處理會同擬定規則六則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草案會銜備文呈覆祇請

局 令

第 三 百 零 四 期

局 令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規則（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一四

五月廿二日發指令

函 三 則

遼寧糧秣廠駐洮辦事處函

第八四號 五月二十日

逕啓者茲因敝處時常派員分往沿線各站辦理批購供給各駐軍糧草一切事宜曾經貴局填發三等不記名軍人著制服長期免票領用在案惟有時考察糧價及斟酌商家代為發放糧草之際須著便服乃覺相當茲由敝處援前在京奉路辦法製訂一種軍人持用免票便衣証著便衣時隨票填發既免盤詰之苦又省續請之勞相應檢同該項便衣証一紙函請查照准予備案至為公便并希見覆是盼此致

附軍人持用免票便衣証格式一紙

持用免票便衣証	
遼寧陸軍糧秣廠駐洮南辦事處為發	給便衣証事茲有本處某員
若干	持用軍服免票着便衣赴某站
辦公請	貴路查照放行為盼須至證明者
填發員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局 令

函梨樹縣稅捐局

第四七五號 五月卅日

逕復者前准

貴局第四號咨開對於稅局員巡入站驗貨辦法一案當經飭據敵路車務處詳核復稱關於嗣後運出糧貨查無稅局護照及貨票者拒絕開給戳紙並將貨物暫代扣留一節實與本路運輸影響甚鉅碍難照辦早經函復

貴局查照并呈報

東北交通委員會暨函達遼寧財政廳各在案茲准

貴局第二十一號咨同前因除將

貴局員巡入站查驗証轉飭敵路各站一體知照并飭各站站長遇事接洽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洮昂路局

第五〇二號 六月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七九號公函內開查敵路煤炭及一切應用材料使用滿鐵車輛載運經由貴鐵直通敵路一案業經雙方訂立協定辦法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飭屬辦理在案茲據敵局車務處呈報以准貴局車務處長來電材料車輛直通未得滿鐵同意暫行停止直通等情查此案既經貴敵兩局直接訂有協定

辦法自應照章辦理滿鐵同意與否似屬不成問題應請貴局轉飭車務處仍照前訂協定辦法繼續辦理以資捷便函請查照見覆等因准此當經令行敝局車務處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洮昂路由滿鐵運到之煤車經由本路直通洮昂路沿線各站卸煤因車輛所有權關係滿鐵持有異議曾經通告洮站暫行終止直通在案茲准滿鐵鐵道部長電稱現准旅連四洮洮昂局長交涉洮昂路用煤車直通事交涉結果准於該兩路未聯運以前該項煤車仍事暫行直通洮昂沿線各站等因准此除通告洮南車站及關係課段准自六月三日起直通等請前來并接准滿鐵會社鐵道部函同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第 三 零 肆 期

頁

分

● 電 ● 二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二五七〇號 六月三日

四洮路局洮昂路局准朱督辦慶瀾卅電開北平粥廠結束廠中貧民無生計者均願出關謀生均格審查計連眷四百餘名擬隨空糧車運至打虎山轉道江省由萬國道德會負責安置希轉飭路局免費運送綏中須檢查預派人辦理等因除電復外合亟電仰遵照東北政務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并希北甯路局轉知梁段長照章妥慎檢查爲要東北交通委員會冬印

交通委員會代電 第二六二九號 六月七日

四平街四洮路局頃准鐵道部函請轉令該路將所欠料價內債各債權者之名稱及住址開一詳細清單附於債款表尅日送部等因仰即遵照尅日開單送會以便轉送勿延爲要東北交通委員會魚印

第 三 十 零 四 期

■

◆

法 制 章 程

三 則

正 綫 障 碍 處 理 規 則

一、凡因天災及其他事變正線發生障碍各車隊有停止駛行或徐行之必要時該管工段人員須迅事處置並將各車遂停駛或徐行之區域期限與徐行之速率及當場之狀況通知兩端站長並迅即報告車務工務處長

若當時不遑通知就近站長時該管工段人員須於距停駛或徐行區域四十鎖前後之處裝置響墩信號且於距兩端二十鎖以外之處舉示危險手信號使車停駛

二、車務處長接到前項通告時立即通知各關係者

三、接到第一條通知之站長須立即轉知鄰站而該兩站站長須向前往徐行區域之車隊乘務人員告知要旨

四、線路停駛或徐行之區域須自不良之處起前後各延長至五鎖之地點為實際停駛或徐行之區域

五、須設置信號牌於停駛或徐行區域之兩端但其期限在二日以內或不遑設置時得以手示信號代之

六、車隊之徐行速率與運行次數之決定與其變更等須由車務工務兩處長會同審定實行之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理財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總務

第二科 計核

第三科 統計

第二條 第一科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借款合同之審訂事項

二、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及監理事項

三、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之撰擬分發及保存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學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鐵道預算決算帳目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各鐵道往來款項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鐵道款項之稽核及調撥事項

五、關於統一鐵道會計之監理及實行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會計統計年報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及其他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及其他統計報告之繙譯及刊行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風俗習慣有妨碍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

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體育團體大村其預算範圍內切應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十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証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一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調 查 報 告

一 則

本路通遼一帶腺百斯篤第二回報告

(續)

通遼發病之經過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發現至十一月十五日熄滅) 本路醫院院長李德權編

查通遼本街並未發現一人惟通遼距錢家店陸路僅隔三十餘里而錢家店警察從未能實施封鎖病區斷絕出入是以通遼地位上的關係非常險惡蓋因通遼大縣人口滿萬倫一但禦防不週暗中暴發則危險萬狀矣故省派阮院長於十二日到通即在該處成立防疫會先設防線不期十三日由錢家店逃往通遼五人當日死亡一名立即將該發疫區域嚴加封鎖十七日又死二人十八日又死二人當將其房屋焚燬矣十七日又由錢家店逃來一人藏於高糧地中經防疫人查出送交隔離所十八日死亡當日又由錢家店逃來一人病倒於小街經防疫人送交隔離所二十日死亡二十三日又由錢家店逃來一人送交隔離所者今日死亡而今日又由錢家店逃來一人疑似患者亦收容於隔離所二十九日死亡又錢家店稅捐分局巡差陳某逃來通遼死於小街基十月三日大增祥門口發現無名屍體一名左鼠蹊腺腫大証明為疫死係由腦里不稿來者十八日由錢家店逃來拾埋夫鄧海山死亡又錢家店之消毒助手黃經濟亦死於通遼查通遼共死亡十三人除一名由腦里不稿者外其餘均係由錢家店逃來者本街之人曾未感染一名實為幸中之幸也惟十三日一時發見病者五名全城人心驚恐防疫

人員頗形緊張迨至十七十八二十左右死者續出一時驚惶萬狀防疫人員每日懸命搜查各戶辦理極爲嚴密以致本街之人未損一名幸甚

鄭家屯發病之經過

鄭家屯爲第一防線故凡由鄭洮鄭通來之旅客均在鄭站嚴行檢查對於陸路大道亦嚴行阻防故該縣已成立防疫會佈置防線斷絕病區之交通九月十五日鄭電報告華昌棧死亡旅客一名最初詢問該棧已答死亡死人係由錢家店逃來者其後乃不承認同時日本方面又報告娘娘廟後某棧內死亡二人當電告該縣防疫會前往調查未得其詳十八日鄭院電話謂豐聚當死一櫃夥未通官署私自掩埋含有疫病性質當派王醫官前往檢查十九日鄭院報告謂昨日豐聚當死者係下痢非爲疫病云云二十六日開始鄭家屯站停留旅客凡由鄭通線之旅客均須在鄭站隔離所停留五日其停留所暫用貨車當恢復通遼售票十月四日天氣乍冷貨車旅客大爲喧嘩斯夜乃掛一機車以通煖氣十日李院長向鄭家屯滿鐵公所借妥隔離所該公所並代爲收拾妥當今日將車上旅客遷移該處頗覺適當云鄭家屯前後死人數名未得檢查之機會者甚多故雖未正式發表染疫死者究其實恐不無有由錢家店逃來而死者人惟預防備周密未能擴延然亦險矣

(未完)

中華國有鐵路四洮線

各站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報

車務處長

(單位噸數) △符號表示減少

民國十八年五月下旬分

營業課長

各項圖表

品名	全綫站內存貨總計		市內貨物											站內及市內總計	市價											備考
	本路	聯絡	八面城	三江口	鄭家屯	太平川	開通	洮南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大罕	共計		價目名稱	八面城	三江口	鄭家屯	太平川	開通	洮南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大罕	
大豆			300	00	20	00	8	20	00	440	1200	480	6,635	99.0	07.00	2.00	10.00	35.0	98.28	77.0	77.00	12.00	10.00	115.00		
小豆			10										60	0	11.50	70										
綠豆				10	40								70	70		88										
紅豆													75	75												
米			30	0	70	30				45	90	40	78	78		11	15	15				122.4	135.0	135		
高粱	30	70	300	140	200	20	150	400	600	700	6000	350	16,731	170.0	50	2	5	4	48.0	4	5	57.20	8.0	95		
包米			150	30	20		50	10		4	30		205	23	58	5	5		4.2	40		10	6.00			
小米			10		50		5	15					220	220	1.8		25		7.0	28						
小麥	420	5	600		33	15	10	150		23	300	70	3,388	3,328	1.0		10	10	7.5	1		1.2	11.00	12		
大麥			11		20								141	141	0.7											
小麥			300		20								116	11	7.5		13									
燕麥		40	4		24			40		8	69		645	701	3.8		5			5.2		0.72	0.80	0		
椰子										10			67	67			10					8				
椰子					15					4	25		85	8								1.8	1.52			
蘇子													720	773												
谷子	53						52		10	12		410	720	19					4.02		50.4	5		53		
糜子							4		34	112			192	19					4.05		44.80	5				
芝麻			345		70						38		455	455	205		20									
瓜子					10						150		180	180										201.40		
豆餅			93		100			50				8	241	241	102	8	32			11.5				53.0		
豆油			10		150			50					248	241	102	30	92			12.00				10.60		
高粱酒			48		10		70	50				2	310	31	101	10	9		7.72	12.00				0.70		
甘草					10	20					300		440	440				17.92	50					0		
土碱					240								210	240											16	
麵碱					50								50	0												
其他	528	7			150	40	50		40		1,480		4,390	4,990								5				
共計	1,027	582	5,297	320	3,707	780	6,243	1,093	1,795	1,755	3,725	1,967	37,474	39,077												
去年度	8	81	2,787	△215	△2072	△2720	184	9,030	40	362	△6770		1,775	2,347												
本旬總計																										

二七

各項圖表 三則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5,319	68			505	22			5,844	90
貨運業務		2,568	65	6,314	10	4,00	75			9,342	50
雜項進款			48							48	25
共計		7,916	56	6,314	10	9,15	97			15,216	6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693		6,817		1,110		99,282		36,72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6,441	23			529	78			6,991	01
貨運業務		6,306	45	4,053	90	201	50	81	40	10,836	25
雜項進款			29							29	69
共計		12,881	97	4,053	90	811	28	81	40	17,886	9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791		6,911		1,537		228,483		4,192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5,876	70			870	66			6,877	36
貨運業務		13,860	30	5,504	35	572	55	63	15	20,009	35
雜項進款			03							30	03
共計		19,767	03	5,504	35	1,376	21	6	15	26,316	74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924		6,723		2,404		351,611		62,71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別	別										
旅客業務			5,811	48			1,025	00			6,837	48
貨運業務			11,366	85	1,944	05	62	55	429	65	14,384	20
雜項進款			29	22							99	22
共計			17,207	55	1,944	05	1,649	65	429	65	21,220	90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990		5,355		2,006		579,713		70.81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別	別										
旅客業務			4,115	68			941	68			5,837	36
貨運業務			8,101	50	4,472	10	336	05			12,909	65
雜項進款			32	46							32	46
共計			13,049	64	4,472	10	1,277	73			18,791	47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740		5,310		1,905		210,494		44.13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別	別										
旅客業務			4,535	41			739	74			5,275	15
貨運業務			11,911	15	7,826	55	885	00	914	20	21,536	30
雜項進款			39	24							39	21
共計			16,485	80	7,826	55	1,624	74	914	20	26,851	29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599		4,343		2,910		181,978		63.03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份

科目類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661.45		6,409.50		5,101.95
貨運業務	7,719.50	8,955.90	1,708.65	2,358.20	20,831.25
雜項進款	16.75				16.75
共計	12,197.70	8,955.90	1,949.15	2,358.20	25,410.9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541	行包斤量 5,595	整車公噸 2,450	零担公斤 349,132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59.71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份

科目類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445.40		788.15		5,233.55
貨運業務	11,014.20	8,528.55	2,588.15		22,118.90
雜項進款	24.47				24.47
共計	15,474.07	8,528.55	3,376.30		27,376.92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559	行包斤量 4,931	整車公噸 2,637	零担公斤 273,546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64.27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份

科目類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5,368.31		1,234.84		6,603.15
貨運業務	9,426.75	4,828.50	1,747.95	1,036.90	17,040.10
雜項進款	1.17				1.17
共計	14,813.23	4,828.50	2,982.79	1,036.90	23,661.42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748	行包斤量 8,235	整車公噸 2,372	零担公斤 311,644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56.54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期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695	40	740	98	5,438
貨運業務		8,409	70	1,912	00	10,666
雜項進款		27	45			27
共計		13,132	55	2,652	98	22,129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381	行包斤量 7,418	整車公噸 2,740	零担公斤 183,461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51.95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期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903	98	739	55	5,643
貨運業務		5,835	35	2,716	70	15,833
雜項進款		19	81			24
共計		10,757	99	3,455	25	21,529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485	行包斤量 7,071	整車公噸 2,654	零担公斤 270,729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50.57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期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610	25	924	82	5,535
貨運業務		5,397	15	3,212	60	21,616
雜項進款		35	94			35
共計		10,042	34	4,137	42	21,616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477	行包斤量 5,377	整車公噸 36,23	零担公斤 193,109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70.86

本路十七年度各主要站發送貨物統計表

發站	品名	數量														共計	記事
		大豆	雜豆	高糧	苞米	元米	小米	蕎麥	蒜子	豆餅	蘇子	芝蔴	瓜子	甘草	其他		
八面城	連東口	182	95	76	3		1		2	71		20				390	注意 單位係車數
	大安營		16	8	1	2	69									96	
	春長通	20	6	13								5		11		98	
	四平街	4	2	69			7						2		4	30	
	四平街			1			1								3	3	
三江口	連東口	124	7	36	1	9	222	3		7		24		1	428		
	大安營	181	15	150	14					2		6			368		
	春長通		1	4	1										6		
	四平街	54		18										12	73		
	四平街													2	19		
鄭家屯	連東口	39	1	67			6	4			9			2	136		
	大安營	349	12	75	86	2	34	55	52	120		9		21	815		
	春長通		7	1			26	5	8			3	24	8	55		
	四平街	99	1	87			4		24					49	45		
	四平街													13	260		
林	連東口	37	3	11	6	14	180	4	6			2	3	26	280		
	大安營	97		33	129		6	24	5		42			15	362		
	春長通						1	1	1						4		
	四平街	35	1	50			2		1					1	91		
	四平街																
太平川	連東口	24		22	23		64	7	3		3			2	152		
	大安營	105	3	23	16	1	14	47	8			52		18	287		
	春長通			1			25	3						9	38		
	四平街	13		8			1					7		21	28		
	四平街													34	87		
邊	連東口	18	2	8	6	14	47	45						1	158		
	大安營	62	3	6	11			6							70		
	春長通				1		1								3		
	四平街	20		2				8						2	32		
	四平街																
開通	連東口	15		1	2	7	25	7	1						58		
	大安營	170	16	67	13	6	20	33	6			23			348		
	春長通			4	2	1	16								24		
	四平街	84		20	18	33	26					10		39	230		
	四平街				1										2		
洮南	連東口	54		11		57	205	17	5				3	7	357		
	大安營	642	39	7	29	12	51	288	44			10		33	1135		
	春長通		8	16		9	198	8						4	243		
	四平街	313	10	33	1		27	5	1				8	204	602		
	四平街						6							19	25		
大林	連東口	62	40			38	684	52	36					64	976		
	大安營	111	8	119			4	58	37			17		13	367		
	春長通						2	6						2	10		
	四平街	8	2	15				1	4					5	26		
	四平街	21		33											68		
通遼	連東口			24		2									26		
	大安營	17	3	31		7	99	20	18					5	200		
	春長通	185	161	147	3	9	21	215	217	30		427	7	38	1462		
	四平街		16	6		2	115	43	3			2	1	14	204		
	四平街			13	1							56		2	76		
共計	連東口	28	7	42		2	7	2				25		45	148		
	大安營		2									10		29	43		
	春長通	20	15	5		31	363	63	45			19		13	586		
	四平街																
	四平街	2084	286	763	906	30	151	726	371	194	42	27	528	7	138	2595	
總計	連東口	4	48	40	6	14	452	86	11	1				28	671		
	大安營	28	8	72	2					2		71	26	28	258		
	春長通	671	23	336	21	36	70	19	26			6	26	8	1662		
	四平街		2	1	1		8					5	10		109		
	四平街			24		2									27	23	
總計	4044	71	192	38	171	1844	924	69	71	3	36	36	8	151	3268		
總計	3192	438	1410	374	226	2525	1036	477	267	45	74	671	50	844	12606		

僉

載

一 則

車務處日報

第一三〇四號 五月卅日

車核A第30號⁶

爲通告事查各站請求客票須視旅客之多寡預先請求足四個月之用歸各站長保存倘有不足四個月用時亟須向檢查課隨時請求以備借用此種規定早於十三年十一月由車會兩處會銜發檢字第七號通告飭知在案茲查大林站因售往錢家店三等常備票業已售完並不事先預備竟以本路補充票代用客票雖無錯誤實與規定不符該站長不能事前請求預備殊有未合嗣後各站站長對於客票存用辦法務須遵章辦理不得敷衍從事致干咎戾此告

各站長

車運A第25號³

五月三十日

爲通告事查近來各站辦理運轉人員在交接班或與對方車站接洽運轉事務之時往往誤會發生危險莫此爲甚考其原因不外交替之時手續未盡或當班者希圖省事假手他人代辦一遇事故發生彼此互相推諉責任難明常此以往危險日甚殊于運轉有碍嗣後(一)各站應備運轉值班簿凡各站值班運轉站長或站務員于交接班時須將雙方姓名交接班時刻經手事務車次之增減一一註明雙

食

載

方蓋章同時並應將接班者姓名及其值時間某時起至某時止通知對方兩站辦理運轉者(一)凡關
于運轉事宜務須詢明對方接洽者是否確寔值班站長或運轉站務員如值班者不在或假手他人代
辦時必須報告轉運課仰各遵照切實奉行爲要此告

車務段長

各車分段長

各站長

車務處日報 第一三〇七號 六月四日

車核A第1號

爲通告事查四路聯運各種月報單各聯運站辦理殊多參差值此章創之際亟宜力圖整飭以期日臻
完善茲將編製月報單應行注意事項臚列於後着即一體遵照爲要此告

各聯運站 營業課

車務段 計核課

附編製月報單注意事項

(一)每月內不論有無處理均須一律寄報計核課各種報單五份以備該課留查並分寄各關係路
及清算所之用

(二)每月報告計核課之月報單共有七種即聯運售票月報單

收繳客票月報單 退還票價清單 運出行李月報單 運進行李月報單

運出包裹月報單 運進包裹月報單

(三)無處理時必須在各該報單上註明「無處理」字樣

(四)每張月報單上須加蓋站名站長印章並註明「某年某月份」

(五)各種月報單編製完竣後應詳細查對所載是否與原據相符報單有無遺漏站名月份及站長

圖章已否填蓋然後掛號寄報計核課

(六)各種月報單須檢齊寄報不得零星續報

(七)為防預報單遺失起見各站寄報單時將所寄各種報單一併開具清單另行函寄計核課該課

照單點收無訛後在清單上蓋章証收退還發站

(八)關於編製報單之一切車務通告宜不時披閱並切實遵行

車務處日報 第一三三三號 六月十一日

車庶第18號²

為通告事查各站特許營業商人佔用車站指定小木房或車站閒餘之辦公室或在車站用地內自蓋房屋并有出站供給電燈煤炭各節茲特規定各項租金及電燈費詳細表開列於後除每月應收營業

金仍照向章辦理外并應按照表列於各商人承辦年月起徵收電燈費其房屋及用地租金均定於
本年一月一日起徵收以示體恤嗣後每月一日徵收營業金時連同電燈費及各項租金一併由營業
進款雜項欄內報解仰各遵照辦理爲要此告

各站站長

附表

各站特許營業各項租金及燈煤費詳細表 處長印

站別	姓名	營業種類	每月營業	每月房租	每月地租	每月電費	辦理日期	記事
八八站	雷振聲	裝卸馬車脚行	0	0	0	0	13.3.18	
"	"	搬運行李	50	0	0	0	"	
"	楊俊卿	銀錢兌換所	50	60	0	0	13.1.1	
"	"	販賣日用品	50	0	0	0	"	
江站	范吉慶	"	50	0	0	0	16.11.1	
鄒站	王輔慶	裝卸馬車脚行	0	0	0	0	11.1.1	
"	"	搬運行李	50	0	0	0	"	
"	曹煥文	銀錢兌換所	100	1.00	0	2.10	"	
"	"	販賣食品	1.00	2.00	0	0	"	
太站	史敬之	銀錢兌換所	50	2.00	0	0	14.4.13	冬季壁炉用煤在內
"	"	販賣食品	50	0	0	0	"	
開站	張魁一	裝卸馬車脚行	0	0	0	0	12.12.22	
"	"	搬運行李	50	0	0	0	"	
"	"	銀錢兌換所	50	60	0	0	"	
"	"	販賣食品	100	2.00	0	0	"	
大罕	普通站	裝卸馬車脚行	0	0	0	0	16.6.19	
"	閻相臣	販賣食品	50	0	0	0	13.7.25	
大林	董延福	"	50	60	0	0	18.3.16	
錢站	王澤民	裝卸馬車脚行	0	0	0	0	18.9.26	
"	"	銀錢兌換所	50	60	0	0	"	
"	"	販賣食品	50	0	0	0	"	
通站	張魁順	裝卸馬車脚行	0	0	0	0	11.1.1	
"	"	搬運行李	50	0	0	0	"	
"	樊際昌	銀錢兌換所	1.00	3.00	0	1.60	11.1.27	
"	"	販賣食品	1.00	0	0	0	"	

冬季暖汽在內

冬季壁炉用煤在內

文牘課長印

製表者周公林印